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請人 程奎洵

代理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5年4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4,580,980元。聲請人為外送員，每月收入約25,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9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向本

01 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3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4 回覆書、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全國
0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影本、112至113年度
0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投保資料、營業稅查定
07 課徵銷售額證明、臺東縣政府函、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149號調解程序筆錄、銀行存摺及內頁影本、戶籍謄本、
09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見
11 本院卷一第17至76、167至526、555至563頁；本院卷二第11
12 至27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達成
13 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明。

14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5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16 十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17 聲請人於111年1月21日獨資設立日初小館並登記為負責人，
18 資本額200,000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
19 （見本院卷一第563頁）。而自聲請人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
20 年內，其經營之日初小館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乙節，
21 亦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55
22 5至561頁），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
23 業活動之自然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24 (三)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25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26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27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28 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29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30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查聲請人聲請調解

01 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4,580,980元。經函詢債權人陳報對
02 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台新國際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27,353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875,20
04 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647元、華南商業
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9,159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
06 12,97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53,324元、和潤企
07 業股份有限公司276,919元(見本院卷一第79、81、83、93、
08 97至99、103、145頁)，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爰
09 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從而，聲請人之債務，依上
10 揭債權人所陳報為3,985,581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
11 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12 (四)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 13 1.聲請人陳報每月收入約25,000元，名下之車輛已遭債權人處
14 置，存款餘額無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30,435元等情，
15 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
16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全
17 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全國財產稅總歸
18 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影本、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投保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
20 證明、臺東縣政府函、銀行存摺及內頁影本、戶籍謄本、經
2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2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證
23 明、投保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至76、167至5
24 26、555至563頁；本院卷二第11至27頁)。本院即以債務人
25 每月收入25,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 26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9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3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31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
02 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見本院卷一第19頁），本院審酌此
03 金額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4 費之1.2倍即18,618元，應可採信。

05 3.扶養費部分：

06 (1)按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07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
08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並未提供其配偶之證件供本
09 院查核，亦無提出其配偶有任何原因而需受聲請人扶養，致
10 本院無法調查證據以釋明其配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
11 能力之情形，故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要難可採。

12 (2)至於聲請人主張扶養其父程忠俊部分，經查，程忠俊為47年
13 生，現年67歲，患有失智症及高血壓性心臟病，無領取津貼
14 或補助，目前由其配偶及聲請人等2人負擔扶養義務，有診
15 斷證明書、存摺及內頁影本及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見本
17 院卷一第527至553頁），本院審酌上揭資料，認程忠俊需受
18 扶養，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1/2計算，聲請人每月
19 支出其父扶養費應以9,309元（計算式：18,618元÷2=9,309
20 元）之標準認定，則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扶養費9,309
21 元，應認可採。

22 (3)另聲請人主張因配偶為外籍身分，而需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
23 程○勝，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程○勝現年7歲，有戶籍謄
24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2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並未提
25 供資料證明其配偶需受聲請人扶養而無能力扶養兩人之未成
26 年子女程○勝，又程○勝為未成年，確有受聲請人扶養，惟
27 其扶養費應與配偶各負擔一半，揆諸上揭規定，以每人每月
28 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為計算基礎，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
29 義務比例1/2計算，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扶養費應以9,309元
30 （計算式：18,618元÷2=9,309元），逾此範圍，即不應准
31 許。

01 (五)是聲請人以上開每月收入元扣除上開每月必要支出37,236元
02 (計算式：18,618元+9,309元+9,309元=37,236元)後，
03 每月已為負數，縱將聲請人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入，亦難
04 期待聲請人短期內能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約44歲(00年
05 0月出生)，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父親，本院併審酌聲請
06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之情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債務
07 及利息，是聲請人客觀上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
08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09 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
10 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2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16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樂秉勳